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147號

原　　告　方國偉
訴訟代理人　莊佳樺律師
被　　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訴訟代理人　黃維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業者，主要經營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務，原告為計程車司機，於民國99年3 月間加盟被告之派遣車隊。而原告所駕駛計程車之車牌號碼原為242 －A7號，於102 年4 月9 日更換為946 －L5號，復於105 年4 月29日更換為TAN －785 號。原告加入被告之車隊後，每月收入除一般乘客路邊攔車之車資外，另有一部分車資收入為依被告之指示派遣接送客戶，此類客戶有以持用公務計程車乘車券（下稱乘車券）者，待原告開立車資單據後，原告再持乘車券向被告請領車資，然被告對持用乘車券之客戶允諾給予折扣，竟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將折扣費用開立發票予原告，使原告負擔折扣費用；另被告之客戶撥打被告之叫車專線電話55688 號，經被告派遣司機載客後，被告即會要求司機依據車資優惠折扣表提供乘客折扣，總折扣金額會自被告每月結算應給付司機之總車資款項中扣除，將乘客享有之折扣轉嫁由司機負擔。又依兩造間所簽訂台灣大車隊隊員入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定型化契約）第七條前段約定：「甲方（即被告）因營業需要所需行銷策略（如乘車券、酬賓券、折價券、車資抵用券或其他類此優惠乘客車資之措施，及電子付費機制手續費、代客叫車回饋金等）

而實質減收之車資金額，由甲方負擔。」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下稱系爭經營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經營派遣業務者提供之優惠措施，應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其優惠乘客之金額或相關成本費用，不得要求計程車駕駛人負擔或以任何名目轉嫁於駕駛人。業者應按月補足駕駛人為配合優惠措施致短收之金額，並保存相關單據或匯款證明至少三年，供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查核。」，則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將給予乘客之折扣轉嫁於司機所應得之車資上，顯係違反系爭定型化契約第七條前段之約定及系爭經營辦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自99年3月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之期間，原告每月遭被告將乘車折扣轉嫁予原告而溢扣之車資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故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免於支付原告折扣車資之利益，致原告受有遭不當扣減車資共計12萬元之損害，被告自應將此部分不當得利返還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云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經營辦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派遣業務向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收取服務費，其收費基準應經登載於公路主管機關網頁，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由上開規定可知經營計程車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向入隊計程車司機收取服務費，應先將收費基準登載於公路主管機關網頁後始得實施，而被告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登載於網頁之服務費收費基準中，關於企業會員乘客部分為「當趟車資之15％」，故被告之企業會員員工使用乘車券支付乘車車資時，被告即得向入隊之司機收取依上開收費基準最高為當趟車資15％之服務費，被告亦依系爭經營辦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開立發票予原告，況被告收取服務費乃係為支付人事成本、墊付車資予司機及負擔企業會員無法給付車資之風險，此與被告給予企業會員之不定期、非全面性之優惠措施並無直

接關聯，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第七條約定，實屬無據。又原告於99年3月15日加入被告車隊，並於加入時簽訂「台灣大車隊G.P.R.S.車機系統及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書」（下稱系爭授權使用書），嗣因交通部分別於100年3月28日修正系爭經營辦法、100年4月25日修正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被告方於101年5月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定型化契約，兩造於99年簽訂系爭授權使用書時，決定採「乘車券服務費：當趟車資15%」之T111B資費專案（下稱系爭資費專案），被告雖因疏失漏未將系爭資費專案內容附於系爭定型化契約之後，惟自99年3月22日起至106年12月23日止，原告持乘車券向被告兌換現金之次數共計177次，原告每次兌換現金時，被告均會當場向原告收取兌換總額15%之服務費，並開立記載明細為服務費之發票予原告，原告未曾以契約未有約定為由主張被告不得收取服務費，足證兩造間確有約定被告得向原告收取每趟車資15%服務費之約定；縱認兩造間未有此約定，然原告繳交每趟車資15%金額時，既係明知被告向其收取之費用為兩造未予約定之服務費，則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原告亦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服務費之不當得利。而被告自99年3月起向原告收取之乘車券服務費共計3萬7,202元，系爭經營辦法第13條第2項係交通部於100年3月28日修正公布，系爭契約亦是依交通部於100年4月25日公告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訂定，故縱認被告須將乘車券服務費返還原告，其期間應自100年3月28日起算，則被告所應返還之金額亦以2萬7,809元為限。另被告於100年3月28日即系爭經營辦法第13條第2項修正公布之日後未再給予叫車乘客車資優惠，遑論有原告所稱將優惠車資轉嫁予原告負擔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自99年3月15日起加入被告之車隊，兩造並有簽訂系爭授權使用書，嗣兩造於101年5月2日改簽訂系爭定型化契約，又原告持乘車券向被告請領車資時，被告係扣除車資金額之15%後才將餘額交付原告等情，有系爭定型化契約、系爭授權使用書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6至119、第162至16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堪認定。

㈡又原告雖主張被告將其給予乘客之優惠折扣轉嫁由原告負擔，違反系爭定型化契約第七條約定及系爭經營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原告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扣減之車資共12萬元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派遣業務者向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收取服務費，其收費基準應經登載於公路主管機關網頁，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向計程車駕駛人收取費用時，應開立統一發票或掣發收據，並據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系爭經營辦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登載於公路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網頁之服務費收費基準已載明：「……3.非現金支付系統使用費：⑴一般乘客：當趟車資的3%；⑵企業會員乘客：當趟車資的15%。」，有臺北市派遣計程車業者資訊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4至96頁），可知被告於原告持用乘車券請領車資時所扣減之15%金額，實乃上開被告之服務費收費基準中載明針對企業會員乘客所收取之當趟車資的15%服務費，且被告就乘車券車資所扣減之15%金額亦有依系爭經營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載明收費項目為「服務費收入」及其金額交付原告，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公務計程車乘車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原告固主張被告就乘車券所扣減之15%車資係被告提供予企業會員乘客之優惠折扣云云，惟被告否認此情，原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認被告確有就持用乘車券之企業會員乘客一律給予當趟車資15%之優惠折扣，並將該優惠折扣以服務費之名目不當轉嫁於駕駛人

負擔，是原告主張被告就乘車券車資收取15%之服務費已違反系爭經營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定型化契約第七條前段約定云云，難認有據。至原告另以被告未能提出系爭定型化契約第三條約定所載之附件及系爭授權使用書第四條第一項所載系爭資費專案說明單為由，主張兩造間並未約定被告得向原告收取乘車券車資15%計算之服務費云云，然參以被告自99年3月22日起至106年12月23日止向原告收取上開乘車券服務費次數累計177次，金額共為3萬7,202元，有被告提出之乘車券服務費收取明細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0至126頁），若系爭定型化契約及系爭授權使用書均未約定被告得向原告收取上開乘車券服務費，何以原告於長達7年餘之期間內，經被告收取上開乘車券服務費多達177次，且被告各次均有開立載明名目為乘車券服務費之發票供原告收執之情形下，原告卻未曾就此車資扣減提出質疑或表達拒絕接受之意，實與常理相悖，足徵兩造間應有就被告得向原告收取上開乘車券服務費乙事達成合意，是被告抗辯稱系爭授權使用書第四條第一項所載原告選擇之系爭資費專案內容確有約定被告得向原告收取上開乘車券服務費，嗣系爭經營辦法於100年3月28日修正，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亦於100年4月25日修正，為配合前揭修正，被告乃於101年5月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定型化契約，並沿用原告於系爭授權使用書第四條第一項所選擇之T1 11B資費專案，被告係因作業疏失而未將系爭資費專案附於系爭定型化契約作為附件等語，即非無據，是原告猶執前詞否認兩造間確有被告得向原告收取上開乘車券服務費之合意云云，亦非可採。既然被告向原告收取持用乘車券之企業會員乘客車資之15%金額乃係基於兩造間就服務費收取內容及計算方式之約定，且該約定並無違反系爭經營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定型化契約第七條約定之情事，則被告自乘車券車資扣減其中15%作為服務費，並開立發票予原告收執，被告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故原告依不當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取之乘車券服務費云云，即非正當。

2.又原告主張被告派遣司機搭載透過叫車專線電話55688號叫車之乘客時，被告會要求司機依據車資優惠折扣表提供乘客折扣，總折扣金額會自被告每月結算應給付司機之總車資款項中扣除，而將乘客享有之折扣轉嫁於司機負擔云云，惟被告否認此情，原告復未就此提出具體事證可佐其上開主張確有其事，故原告空言謂遭被告要求給予專線叫車乘客優惠，並將此優惠轉嫁由原告負擔云云，無從採憑，是原告據此主張遭被告扣減優惠折扣車資，被告因此受有不當得利云云，尚嫌無稽，委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易融